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

云农通告〔2021〕第15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9号），现将《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省级涉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予以通告。对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农业农村厅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云南省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省级涉农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1 年版）

（共 1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 法验证（产品有国家 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企业 审批		省农业农 村厅	省级（昆明 市、自贸 区、各片 区内由昆 明市、各 片区管委 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要求）	饲料检验 机构 市场价 节价	饲料添加剂产品 主要成分指标检 测方法验证结论 报告	